建　築　物　套　繪　查　詢　申　請　書

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君 土地坐落於仁愛鄉＿＿＿＿＿＿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有無建築物套繪乙案，懇請 貴所惠予辦理申請核發函覆。
檢附文件	□本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正反影本(加蓋私章) □非個人申請者，檢附該申請人及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附委任書。 ◎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請檢附）: □土地登記簿謄本：請至埔里地政事務所申請(1F 土地農業課可申請) □地籍圖謄本：請至埔里地政事務所申請(1F 土地農業課可申請) **＊以上所有證明資料須為(最近一個月內)** **＊所有權人為 2 人以上者，須檢附全部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

申請人(所有權人)	姓 名		身份證號碼 / 統一編號		蓋章	
	法定代理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本申請人申請此案因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下列之受委託人辦理。

受委託人	姓名		身份證號 碼		聯絡電話		蓋章
	地址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資料及土地坐落地段地號請務必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二、隨案所附之影本需切結（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此致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自領：□ 領件時請攜帶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印章至本所領取】

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附委託書（民法第 76 條、第 77 條參照)。

二、 本所建築套繪僅供南投縣政府審核建造執照有無重複建築使用，不提供作為是 否存在合法建築物、法定空地證明，該地號土地上有否建築法修正前之舊有合法建築物或本所未及登載之合法建築物，仍應依法令規定以事實認定。

本申請書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主管機關得依法規及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